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5〕23 号

申请人：张\*\* 性别：\* 出生年月：\*\*\*\*年\*月

住所：双辽市\*\*\*\*\*

被申请人（名称）：双辽市公安局郑家屯派出所

住所（联系地址）：双辽市迎春街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高天 职务：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处罚不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第一项复议请求“对双公（郑）行罚决字〔2020〕10 号行政处罚有异议”，该处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此，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律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第二项“对双公〔2020〕79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提出异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不属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